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4R2

修正案号: 39-20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配平水平安定面超控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做过空客公司45485号改装(SB A340-27-4061)的A340系列飞机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 97-065-055(B)R2 (1997.11.5 颁发)
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27-23 (1997.1.2 颁发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  - 3.空客公司 SB A340-27-4058/-406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04R1, 39-1980

为了防止当人工超控电门在打开位置时的失效,并伴随由于驾驶员操纵引起的配平水平安定面(THSA)控制轮锁定或机械控制卡阻(瞬时卡阻)而导致THS电气偏离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;

- 1. 按照SB A340-27-4058的规定, 在初版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以前, 对THSA电气控制的超控机构做定期性能试验以检查3个超控电门的性能是否良好;
  - 2. 重复本指令第1段的定期试验:

- a. 按照SB A340-27-4058的规定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重复试验;
- b. 如果飞机每天训练飞行当训练飞行完成后以每500飞行小时重复此试验。
- 注:1. 完成了 AOT 27-23的飞机, 可以不做本适航指令的第1段;
  - 2. SB A340-27-4058的要求取消并取代 A0T 27-23的要求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